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790號

原　　告　東立出版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美月

訴訟代理人　吳仲立律師

原　　告　黃信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億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胡睿淵(原名胡鴻鈞)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東立出版社有限公司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49萬4853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9萬4853元，第一審裁判費6700元，原告黃信謙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萬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合計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8200元，原告繳納7350元，尚應繳納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